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9,933,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4,361,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45,571,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45,573,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45,571,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343%。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93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571,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93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571,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93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571,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93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571,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93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571,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023,385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97,023,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571,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及资产抵押融资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93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571,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93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571,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93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571,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93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571,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93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571,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杜明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7,664,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3,302,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5.02%。

杜明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李建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7,664,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3,302,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5.02%。

李建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郑树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29,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1,767,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1.65%。

郑树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梁书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783,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2,421,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3.09%。

梁书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张于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7,664,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3,302,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5.02%。

张于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杨延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7,664,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3,302,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5.02%。

杨延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7. 选举王力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7,664,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3,302,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5.02%。

王力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8. 选举王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29,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1,767,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1.65%。

王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郭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7,664,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3,302,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5.02%。

郭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单智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783,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2,421,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3.09%。

单智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董南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7,664,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3,302,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5.02%。

董南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 选举杨丽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783,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2,421,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3.09%。

杨丽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陈亮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783,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2,421,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3.09%。

陈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左庆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129,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41,767,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为91.65%。

左庆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15:30在公司328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王力波书面委托董事王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杜明焕书面委托董事杨延安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建峰书面委托董事杨延安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于胜书面委托董事郑树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郭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丽荣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杨延安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及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杨延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巨建辉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王力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7人)

召集人:杨延安(董事长)

组成人员:王力波、杜明焕、李建峰、郑树军、张于胜、单智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董南雁(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梁书锦、杨丽荣(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郭斌(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杨延安、董南雁(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单智伟(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王力波、郭斌(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学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杨建朝先生、顾亮先生、葛鹏先生、潘海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顾亮先生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联系电话:029-86968415

传真:029-86968416

电子邮箱:l.gu@c-wmm.com

杨虹女士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传真:029-86968416

电子邮箱:xbclzqb@163.com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浩先生为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杨延安先生简历:杨延安,男,汉族,1966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杨延安先生通过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巨建辉先生简历:巨建辉,男,汉族,1963年生,中共党员,EMBA,正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导师。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二级咨询员,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巨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力波先生简历:王力波,男,汉族,197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航天一院价格处副处长、综合管理处处长、财务处处长,一部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成本价格中心主任、财务共享中心主任等职务。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航天六院总会计师。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康彦先生简历:康彦,男,汉族,1979年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博士在读,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康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学军先生简历:郑学军,男,汉族,1969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郑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建朝先生简历:杨建朝,男,汉族,1966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程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纪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杨建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顾亮先生简历:顾亮,男,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资产运营处处长、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顾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咏先生简历:刘咏,男,汉族,1978年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刘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葛鹏先生简历:葛鹏,男,汉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钛合金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联合技术中心主任,兼任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葛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海宏先生简历:潘海宏,男,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硕士在读,高级政工师。2003年7月进入西部材料工作,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法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综合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纪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次披露日,潘海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浩先生简历:唐浩,男,汉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财务部会计、科长,公司行政人事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合规部部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唐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虹女士简历:杨虹,女,汉族,1979年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经济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西华师范大学政法系教师;2008年7月进入西部材料证券法律部工作,历任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次披露日,杨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328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陈亮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及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陈亮先生简历:陈亮,男,汉族,1967年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4年参加工作,在部队服役15年,在陕西省纪委工作21年,曾任陕西省纪委监委组织部副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次披露日,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5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盐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周满富先生变更为李中照先生,并领取了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该公司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名称: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89A40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中照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经营范围:盐及其系列产品、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无水硫酸钠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和应用服务;非金属矿采选及其他采矿业;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无机盐、专用化学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食品、调味品、化妆品、饮料和精制茶、医药的制造和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仓储业(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土木工程建筑及安装业;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锅炉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水、热力等的生产和供应;现代物流配送;酒类、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橡胶、粮油制品、饲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矿产的批发和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及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业;盐文化博物馆及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5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下午2:00至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1,761,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1,647,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6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113,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4%。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33,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2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113,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30,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股份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30,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股份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30,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股份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30,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股份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股份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26,5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股份7,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30,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股份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30,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股份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30,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股份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30,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股份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易门农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30,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股份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3000万元履约保函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30,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股份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30,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股份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71,7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230,77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股份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纳超洪先生、罗美娟女士分别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段万春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委托罗美娟女士作了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3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敏、朱智程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3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何伏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周少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佛山南海大沥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设立分公司,分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为保证上述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设立分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佛山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至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董事:Lee Chee Kong先生

财务副总裁、董事:Chin Wee Hua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

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朱乾宇女士

监事会主席:匡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4001600132

电子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2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原审原告主张撤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诉讼请求被驳回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一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即本案件)。尚未对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生效判决,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4月20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曙光股份")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court.gov.cn)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06民终176号】,现就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和判决做如下公告: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次终审判决的(2022)辽 0604 民初 882 号案件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发布的公告(临2022-120号)。

2023年 1月30日,公司作为上诉人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2022)辽0604民初882号民事判决,改判撤销曙光集团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目前,二审法院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其他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一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即本案件)。尚未对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生效判决,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其他相关案件尚未做出生效判决,因此目前还无法确定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本公司将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其他案件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裁判文书网下载的《民事判决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至0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ygo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沙超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女士,独立董事张瑞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至0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ygo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